

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

江开函〔2023〕7号

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）2023年促进 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方案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区直各部门，工业园公司：

现将《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）2023年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区经济促进局反映。

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4日

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）2023年促进工业经济 平稳增长方案

为深入贯彻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江门市开好局起好步若干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江府〔2023〕8号）和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江府〔2023〕11号），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活力，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支持对象

江海区行政区域内办理商事、税务登记，依法经营和纳税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近三年内信用良好，没有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，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等事故的企业。

二、支持时间

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具体时间以方案印发为准。

三、奖励内容

（一）2023年月度新投产达标入统的工业企业（指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（含）的新投产工业企业，且按规定通过上级审核、并于今年年底前新纳入

月度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平台),每家奖励 10 万元。

(二)统计口径纳入 2022 年月度新投产入库,并在 2023 年工业总产值同比正增长的,每家企业奖励 10 万元;若 2023 年度产值超 2000 万(含),且 2022 年及 2023 年同比增长平均达 10%及以上的,每家企业再奖励 10 万元。

四、相关规定

(一)本方案扶持资金为一次性奖励。

(二)本方案以集中申报形式开展申报,具体申报条件以申报指南为准。

(三)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